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暨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招生簡章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地址：32001 中壢市中大路300號

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考生諮詢電話：

- 報名相關事項 招生組(03)4267161 傳真(03)4223474
- 考試及課程 總機(03)4227151 轉各專班

重要日程表

※下列日程表適用各碩士在職專班，惟欲報考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日程及分則請見 31 頁。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	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開始 97 年 1 月 17 日下午 3:30 截止 (報考產業經濟研究所考生，僅能使用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97 年 1 月 17 日
報名結果查詢		97 年 2 月 4 日
初試		97 年 2 月 18 日~97 年 3 月 3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初試放榜		97 年 3 月 11 日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97 年 3 月 19 日
複(口)試		97 年 3 月 21 日~97 年 3 月 30 日 由各專班訂定，詳見各專班篇幅
複試放榜		97 年 4 月 11 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97 年 4 月 21 日
正取生報到		由各專班訂定通知，詳見各專班篇幅

招生專班一覽表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專班	名額	頁碼	初試	複試	
中文系	30	13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工管所	30	23	3 月 1 日	3 月 29 日	
哲學所	30	14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人資所	30	24	2 月 23 日	3 月 29 日	
歷史所	30	15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財金系	30	25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光電系	15	16	2 月 23 日	3 月 21 日	產經所	30	26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土木系	30	17	2 月 23 日	3 月 29 日	電機系	30	27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機械系	30	18	2 月 23 日	3 月 25 日	資工系	30	28	2 月 22 日	3 月 21 日	
環工所	30	19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通訊系	30	29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營管所	15	20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客家研究	30	30	2 月 23 日	3 月 22 日	
企管系	30	21	2 月 26 日	3 月 25 日	EMBA	一般	40	32	3 月 15 日	3 月 29 日
資管系	30	22	3 月 1 日	3 月 25 日		兩岸	30	33	3 月 22 日	3 月 22 日
合計：19 班 580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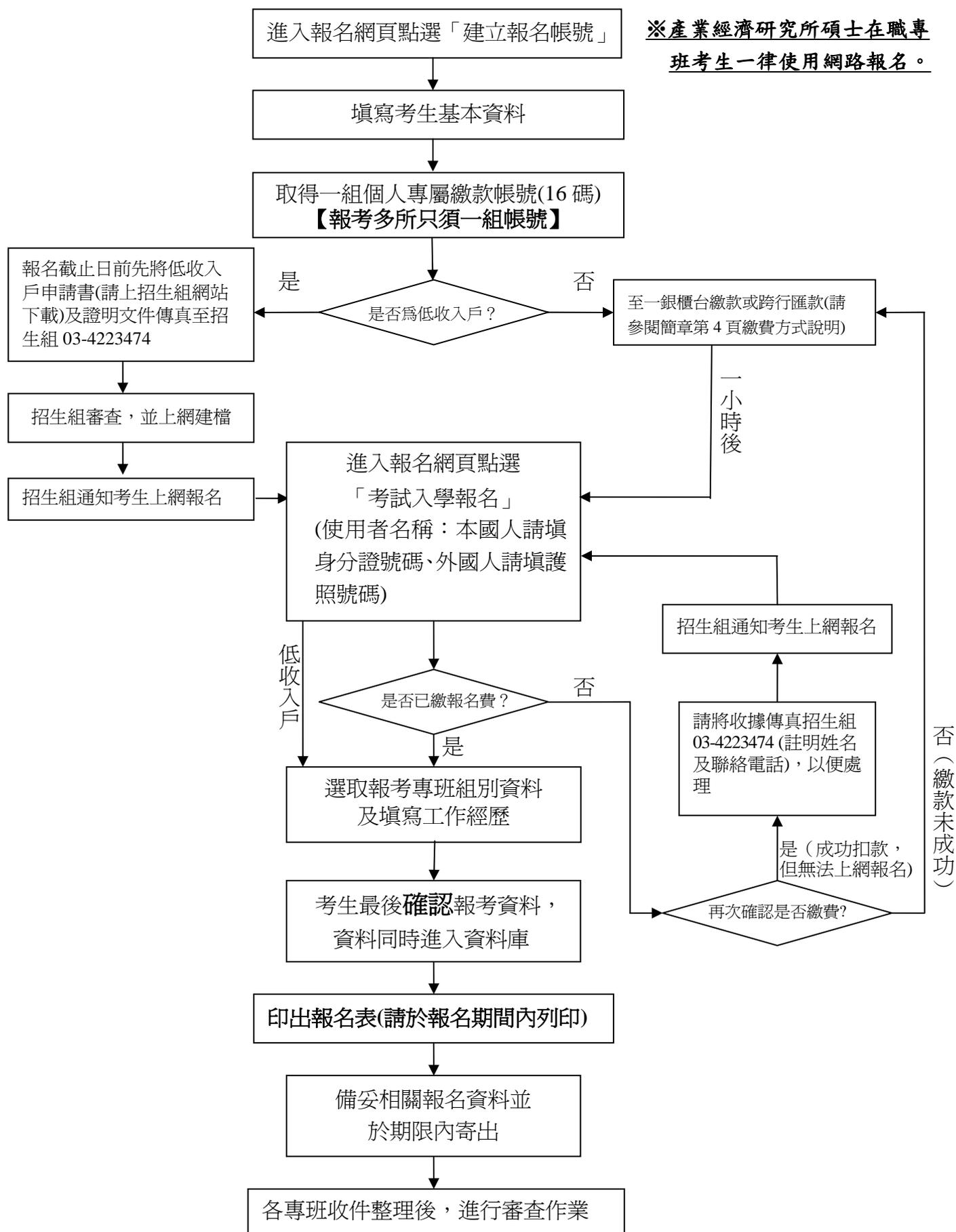
*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如核定名額有異動，將於本校網頁（網址：<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公告。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暨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網路報名流程

網路報名網址：<http://web.exam.ncu.edu.tw>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考生一律使用網路報名。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報考產業經濟研究所考生，僅能使用網路報名)

- 一、報名費：每報名一專班(組) 2,300元(不含轉帳手續費)。
- 二、繳費期限：97年1月2日(星期三)上午9:00至1月17日(星期四)下午3:30。
- 三、繳費前請先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 四、下列四種方式擇一繳費【以第(四)種方式繳費者，只能繳至1月16日(報名期限截止前一天)】

(一)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1. 使用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ATM轉帳,手續費免收。)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服務項目 繳費 請輸入轉入行庫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轉入帳號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 2,300 元,金額務必正確) → 出現注意防範詐騙案件提示語後 按「確認」鍵 → 確認轉入帳號及金額無誤後接 確定 → 完成

2. 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自動櫃員機(ATM)繳款步驟:(手續費自付)

插入晶片金融卡 → 輸入晶片金融卡密碼 → 選擇[其他服務] → 選擇[跨行轉帳]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輸入「存戶編號」(請輸入帳號共16 碼)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依考生報名系所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為2,300元,金額務必正確) → 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取回晶片金融卡及交易明細表

※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查看繳費是否成功,並妥善保存備查。

(二)至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手續費免收)

至一銀全省各分行櫃檯繳款,帳號務必填寫正確。

(三)使用網路銀行轉帳繳款:須事先向開戶銀行申請網路銀行及轉帳服務。

1. 使用第一銀行網路銀行轉帳繳款操作步驟如下:

輸入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點選轉帳類交易 → 選擇代收交易項目 → 點選代收轉帳交易 → 選擇轉出帳號 → 轉入非約定存戶編號(即轉入帳號 16 碼)及轉帳金額 → 按確定 → 轉入轉帳憑證金鑰保護密碼 → 完成

2. 使用其他行庫網路銀行轉帳繳款,請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

(四)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

1. 此方式只能繳至報名期限前一日(1月16日),最後一日請勿使用。
2. 填寫匯款單時,16碼的帳號「末二位00」不用填。
3. 「匯款單」收款人戶名及帳號請依下列文字填寫,以免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完成入帳,而影響考生權益:

入帳行：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第一銀行代號為007)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專戶-網路繳費
帳號：(即上網取得之16碼繳款帳號)

五、繳費查詢：

- (一)使用第一種(ATM轉帳繳費)或第二種(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或第三種(網路繳費)方式：

1. 繳費一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報名。
2. 晚間 10:30 後才以 ATM 轉帳繳費,則需至翌日上午 9:30 後再上網報名。
3. 臨櫃繳費後上網,若出現「未繳費」,請先向繳費的行庫查詢,繳費單是否已輸入。

- (二)使用第四種方式(跨行匯款方式繳費)：

1. 因跨行為人工作業較慢,請於下午六時後再上網查詢繳費入帳及報名。
2. 為確保考生權益,繳費期限最後一日,請勿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以免因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而影響報名)。

六、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逾期未完成繳費,視同放棄報名,概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七、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國立中央大學 97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暨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詳見簡章第 12 頁）之資格者。
- 二、具在職身分且合於各專班「學經歷規定」條件。
- 三、服務年資之計算：
 - (一)一律始自相關工作之證明書所載日期起，且不得重覆計算。
 - (二)服務年資計算截止日為 97 年 8 月 31 日。
 - (三)其他有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服務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專班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專班認定。
 2.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一律不採計，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除不採計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外，亦不採計教育實習年資。

貳、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 二、上課時間：以夜間及假日為原則。
- 三、依本校 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四、其餘有關保留入學資格、註冊、選課、請假、休學、學分抵免等相關規定，可參考「96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網址：<http://140.115.184.35/rule96/list.htm>）。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各專班修業規章或逕洽各專班。惟 9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97 學年度教務章則彙編。
- 五、以下為 96 學年度收費標準（僅供參考，每一學年度均可能調整）

	工、資電學院(含資管系、工管所、藝術所)	理、地科學院	管理學院 (資管系、工管所除外)	文、客家學院 (藝術所除外)
學雜費基數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12,000 元
學分費	機械系、營管所、國際永續發展、資管系、工管所：6,000 土木系、環工所、電機系、資工系：5,000 通訊系：5,500	光電系：5,000	企管系、產經所、人資所：6,000 EMBA、財金系：10,000	中文系、哲研所、歷史所、客家研究：5,000

備註：97 學年度各專班及新增專班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於本校網頁公告。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 (一)網路報名：97 年 1 月 2 日上午 9:00 至 1 月 17 日下午 3:30 止。
 1. 上網取得繳款帳號：網址 <http://web.exam.ncu.edu.tw/>。
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300 元。
 2. 請於網路報名時間內於系統中列印出網路報名專用報名表，並連同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1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出。
 3. 報考產業經濟研究所考生，僅能使用網路報名。
 - (二)通訊報名：9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7 日止(郵戳為憑)。
 1. 至郵局劃撥繳款，報名費每班(組)新台幣 2,800 元，收據正本請黏貼於簡章所附通訊報名專用報名表(表一)上。

2. 將報名表連同報名相關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於 97 年 1 月 17 日前以掛號寄出。
3. 劃撥繳款帳號如下：

帳號：19197118

戶名：「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專戶」

二、報名費：

- (一) 一般考生：依報名專班(組)數而定，每報名一專班(組)網路報名報名費 2,300 元(詳見簡章第 4 頁)、通訊報名 2,800 元。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全免優待，限優待報考一個專班(組)，報考第二個以上，不予優待。
 1. 低收入戶係指持有台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且在報名截止日(97年1月17日)仍有效者。
 2. 凡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其中低收入戶申請表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未於報名前繳驗，或所繳之證明文件不符規定，其報名費不予優待，報名截止後亦不接受補件。

三、備妥報名資料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書面審查資料」，兩類資料切勿一起裝訂，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 報考資格審查資料：

1. 報名表【網路報名請於報名系統中列印，通訊報名請採用本簡章(表一)】

(1)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二張或「數位相片檔」。

*僅網路報名考生可選擇使用數位相片檔(於報名系統中直接上傳)，通訊報名考生請一律使用紙本照片。

- a. 若採用二吋相片需使用光面相紙印製，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照片後請書寫姓名。
- b. 若採用「數位相片檔」，請注意下列規則：
 - 檔案以身分證號命名，圖檔格式限 JPG 格式。
 - 照片最適大小為寬 110*高 140 像素，因此建議您的照片長寬依照此比例，以避免壓縮後變形。
 - 為節省您上傳等待時間，建議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600K。
 - 傳輸之數位照片檔經審核不符合規定(如：相片不清晰、藝術沙龍照、生活照)，請補交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證面照片」二張。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

(2) 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證件須已加蓋我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3. 在職證明書正本

(1) 由考生目前任職機構開立(開立日期須為 96 年 12 月 18 日以後方為有效)。

(2) 在職證明範本如本簡章第 35 頁格式(表二)須加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或公司出具之其他足供證明在職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核章日期等)。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

(1) 服務年資證明範本如簡章第 36 頁格式(表三)，或用其他足供證明服務年資之文件(內容須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機關、服務部門、職稱、年資起迄、工作內容概述)。

(2) 報考「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限用簡章第 38 頁至 39 頁格式(表五、表六)。

5. 另訂表格之專班如下：(請見簡章附表)

- (1)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服務年資證明書。
- (2)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服務年資證明書。
- (3)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兩岸經營管理組)：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97年6月以後將外派大陸二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 (4)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考生個人資料表。
- (5)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自我簡介表

6.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正本(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一併連同報名表寄出。

(二)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各專班規定繳交，詳見各專班篇幅。

四、郵寄報名資料：

(一)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信封(亦可自備B4大小信封，並至本校教務處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admission> 下載報名信封封面)，貼牢於大信封)，如資料過多無法裝入時，請以包裹郵寄。

(二)請於97年1月17日前以掛號寄出，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1月17日寄件者，請以「限時掛號」郵寄)。

肆、報名注意事項

一、考生網路報名後，請務必列印報名表，連同備妥之相關報名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寄至本校各專班；如考生未於報名期限內寄出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考生網路報名成功後或寄出報考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別。**

三、報名截止日(1月17日)，若各專班報名人數未及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考試，報名原件及報名費全額退還，本校並於1月24日(星期四)於招生網頁公告，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四、現役軍人、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役人員、現任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份人員，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日程及作業

一、考試日程詳見簡章第2頁「重要日程表」。(EMBA專班日程請見簡章第31頁)

二、補發准考證：如於初試前一週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詢各專班，並備妥回郵信封(貼12元限時郵票)及1張二吋相片(與報名表同款式，相片背面填妥姓名、報考班別組別)，以掛號郵寄至報考專班(信封上請註明「補發碩士在職專班准考證」字樣)，各專班將儘速予以處理補發。

三、考試作業：分兩階段進行。初試以各專班所訂定評分標準(含筆試及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決定可否參加複試；參加複試者，應攜帶各專班規定之文件，於規定時間親至各專班參加複試，未到者以棄權論。如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3)4227151 轉各專班分機。

陸、退費

一、如因表件或資料不全、資格不符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郵資及審查行政費後，一律退還1,500元整，郵寄前請務必再確認一次。

二、已繳費但因故表件未能於報名期限內寄出者，請於97年1月23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將繳費收據聯或證明(如係重複繳費者，請附上所有繳費收據聯正本)連同「退費申請表」(請至招生組網站下載填寫)，一併以掛號寄至「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查無誤後一律退還報名費1,500元整。

柒、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含筆試、審查、複試等)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第二位以後四捨五入)，總成績即以各單項成績直接加總。
- 二、**初、複試科目如有任何一科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若未達各專班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其最低錄取標準由各專班訂定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決定之，各專班得列備取生。
- 四、除各專班特別規定外，同一專班各組名額遇缺得互為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五、經錄取新生，因重病、錄取後應徵服役或不可抗力因素，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校曆明定註冊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以一年為限，惟保留入學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送退伍令申請入學。
- 六、考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不實，或應考時有舞弊，或其係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而報考本校同一專班招生考試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七、錄取之學生，如有意願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者，應於註冊前經本校就讀系所同意，否則依本校學則第 60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規定「事前未經本校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應予退學」。

捌、放榜

- 一、初試放榜日期：97 年 3 月 11 日，可至招生組網頁或各專班網頁查詢。
- 二、複試放榜日期：97 年 4 月 11 日。
- 三、榜單公告：以本校行政大樓 3 樓公布欄張貼之榜單為準。
- 四、網路查詢：<http://web.exam.ncu.edu.tw>
<http://www.pdc.adm.ncu.edu.tw/admission>
- 五、寄發通知：考生初、複試成績單、複試通知單及錄取通知書均由各專班寄發，如未收到通知請洽各專班；前述文件正、備取生一律以掛號寄發。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
 - (一) 初試：97 年 3 月 19 日前(以郵戳為憑)。
 - (二) 複試：97 年 4 月 21 日前(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請考生注意申請期限，逾期概不受理。
 - (二) 費用：每一科新台幣 50 元，一律繳交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 申請方式：
 1. 「成績單」正本須黏附於「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申請表背面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郵資(若要掛號，請註明)，以憑回覆。
 2. 以信封裝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 國立中央大學招生委員會。
 3. 封面註明「申請複查成績」。
 - (四)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複查成績僅就該科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五) 原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未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本校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寄發成績通知後一週內，具名(含申訴事由、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及連絡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經函覆後，若有不服，得再提行政爭訟。

拾壹、報到

一、報到通知：

報到時間、地點由各專班訂定通知。

二、報到攜帶證件：

(一)報到表。

(二)學歷(力)證件：

1.報到時應繳驗「學位證書」正本，並繳交加蓋學校關防影本。

2.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繳交相關「學力證件」正本。

*持國外學歷報到者，另需繳交下列證件：

1.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2.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三、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即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備取生遞補報到至97年9月26日止。

五、報到人數未達各班開班條件(參考各專班篇幅)，無法開班時，則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學雜費用(報名費除外)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拾貳、簡章未盡事宜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交通資訊

一、來到中壢

(一) 搭乘火車：

西部幹線在中壢站下車：臺北 ↔ 中壢 ↔ 新竹

(二) 搭乘客運：

台汽、統聯、飛狗巴士…等，於中壢總站下車。

(三) 於高鐵桃園站下車，出站後轉乘往中壢方向公車(須再轉乘往中央大學公車)、計程車或可自行開車(約 20 分鐘)抵達本校。

其他詳細高鐵轉乘資訊請參考本校網頁 <http://www.ncu.edu.tw/directions.php>。

二、市區交通

(一) 搭乘公車：

2 路公車(桃園客運)：

桃園客運 2 路公車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15~20 分鐘。中壢火車站出站後，直行中正路於第二個路口左轉即可抵達公車總站。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也可向駕駛購買回數票。

10 路公車(中壢客運)：

中壢客運 10 路公車行駛於中壢市區及中央大學之間，車行約 15~20 分鐘。中壢火車站出站後，左轉直行 100 公尺至中壢客運中壢南站搭乘，上車投現全票 18 元、半票 9 元。

(二) 搭乘計程車：

中壢火車站或是桃園客運公車站附近都可見計程車蹤影。大部分計程車不跳表，需事先議價；火車站至本校車費約 130~200 元間。或電洽本校特約車行叫車：欣梅車行 (03)363-0033 或 三五車行 (03)422-3555 / (03)428-1234。

三、自行開車

(一)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北上)62.4 公里處國道編號 19 號新屋交流道出口，下高速公路。

1. 順左邊直行(北上者為右轉前行)往中壢市區方向，至環西路左轉，遇志廣路左轉，約 2-5 分鐘左轉入中大路，即可抵達本校前門。
2. 順右邊直行(北上者為左轉前行)往新屋方向，於第三個紅綠燈(第五個紅綠燈)右轉可直達本校後門。

(二) 北二高：

南下 62 公里處出口下交流道後，沿路標往中壢、觀音方向，約 30 分鐘抵達本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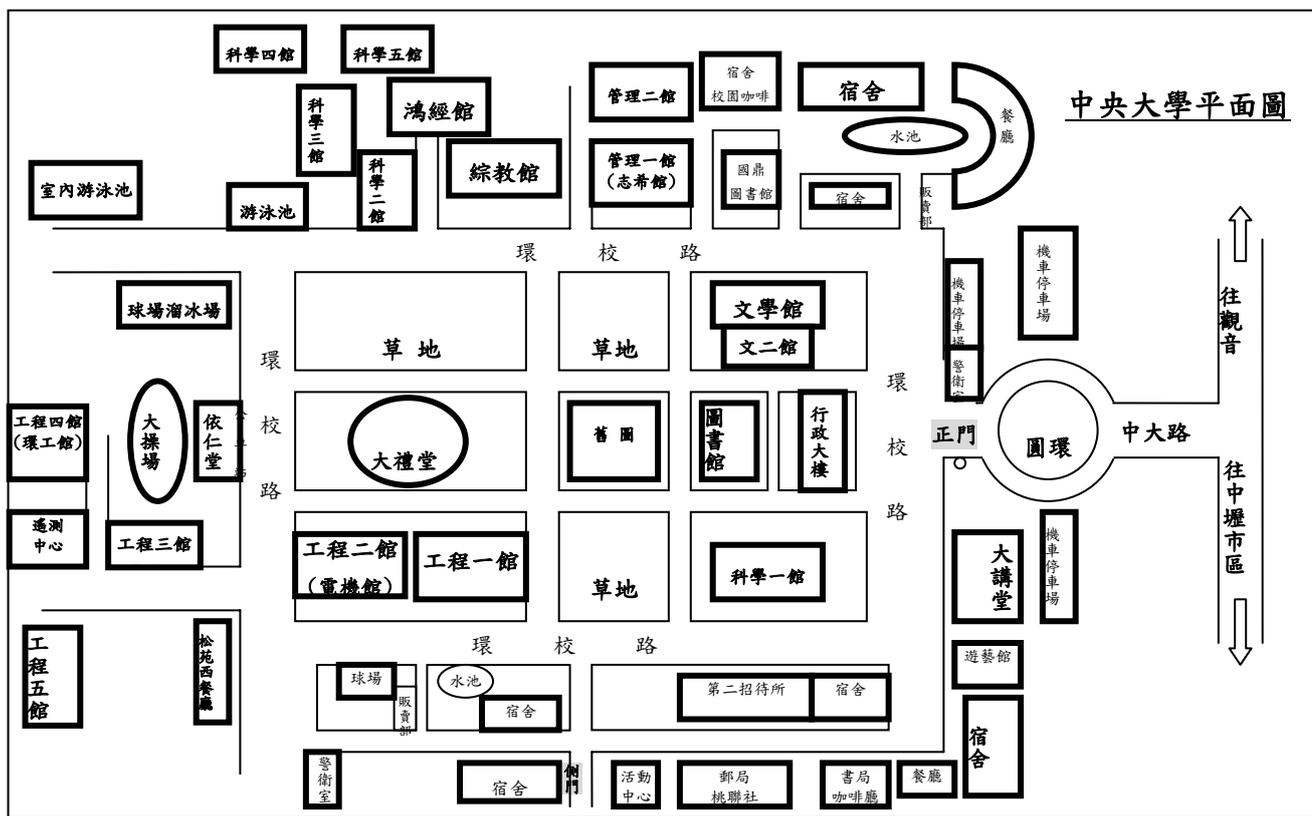
【學校停車位有限，請考生儘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

參考網頁：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howgo_cht.htm

http://www.ncu.edu.tw/ncu/ncumap/ncu_explorer_cht.htm

【地圖】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12.28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其相關學科範圍由本校各專班自訂；同等學力所定須經有關專業訓練或從事與所習相關工作，由本校各專班認定。

* 離校年數之計算，自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7 年 8 月 31 日止。

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二、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及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辦理。
- 四、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如 PDA、電子翻譯機)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所攜帶入場之電子受信器、行動電話等，於考試時間內一律關機，如有違者，亦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五、各科試卷限用毛筆、藍色或黑色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六、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七、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偷窺，經警告不聽者，該科試卷以零分計。
- 八、考生不得有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九、試卷除作答案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亦不得毀損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考生必須依試題規定作答，亦不得在試題紙、試卷本作答區範圍外書寫，並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逗留試場門口，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三、考生試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情事，得依情節之輕重，給予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

中國文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中國文學概論 第 3 項 (x 0.2) 筆試：中國學術思想史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服務年資不含服義務役或替代役年資及教育實習年資)，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基本資料：A.自傳(含工作期間及其他方面的表現)1000 字以內。B.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C.薪資證明(2)研究計畫(4000-5000 字)內容須包含 A.題目。B.動機與目的。C.研究方法。D.研究大綱。E.參考資料。*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個人基本資料及研究計畫)，請備妥一式五份，於 97 年 3 月 3 日前『寄達』中文系辦公室。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修業年限至少 3 年。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4.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 97 年 3 月 30 日前，自行至中文系辦公室取回。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一樓 C2-106 室。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文學院二館四樓 C2-438 室。

聯絡電話：03-4267163 或 03-4227151 分機 33100、33101

電子郵件信箱：ncu31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90.50>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8：30-12：00、13：30-17：00

系所特色

1. 師資特色：專班有六大專題研究室—戲曲研究室、紅學研究室、現代文學教研室、漢文佛典研究室、儒學研究中心、琦君研究中心。資料收藏豐富，教師學有專精，研究成果豐碩。
2. 開課特色：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思想、經學、小學等課程兼備，傳統與現代並重，內容完整而多樣。

哲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5) 筆試：應用倫理學 第 3 項 (x 0.15) 筆試：哲學問題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修習專班學位之研究計畫乙式三份(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畢業學分數為 33 學分(不含學位論文 3 學分)。
2.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550 林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ncu35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phi/>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

系所特色

本班之建立旨在推廣應用倫理學之研究，以回應現代社會中各種倫理爭議。因此，本班的教學和指導學生的基本範圍應用倫理學中的生命倫理學、環境倫理學和商業倫理學。這一取向也特別能回應學生來自不同科系和職業所自然產生的倫理課題。因此，本班所收之學生有來自各個不同專業人士，如醫護界、教育界、商業界、工程科技界等，也有行政與公共機關專業人員，如公務員、警察等。不同專業學員之經驗事例也增益同員之間的多元和多角度探討和反省現代倫理議題表現，是本班的一個特色。由於本所在應用倫理學的研究和教學是國內首屈一指的重鎮，所採用的是與世界學界同步的教材與方法，學員在課程中自然能達到與國際學界的同步學習，成為現代各種子專業中對應用倫理有相當深切認識的專業人員。

歷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1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5) 筆試：中國通史 第 3 項 (x 0.25) 筆試：臺灣史	第 1 項 (x 0.35)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
2. 須有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研究計畫一式三份。(2)相關參考資料，考生自行決定是否繳交。

其他規定：

1. 本所兩大發展方向為明清至當代中國史及臺灣史。
2. 畢業學分數為學科 24 學分，論文寫作指導 6 學分。
3. 非歷史系畢業者，應補修史學方法 3 學分。
4.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5.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文學院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午，文學院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750

電子郵件信箱：ncu37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hi/>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訂時間公告

系所特色

本所教學、研究以臺海兩岸發展史為主要方向，中國史方面開設明、清、民國史、中共史；臺灣史方面包括清代、日治與戰後史，提供完整的基礎學程，對兩岸發展史做有時間深度的探討。本所師資在上述領域學有專精，一面努力鑽研、重現史實；一面培育精通兩岸發展史的專業人才，為此國家發展最關鍵課題，貢獻學理分析和歷史論述。

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普通物理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15 人				
學經歷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二年(含)以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包含：A.職務及表現陳述 B.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著作、職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 C.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讀書與研究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劃 D.其他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筆試普通物理包括力學、電子電路學、電磁學、光學等。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複試進行方式:(1)由考生報告讀書與研究計畫五分鐘，老師提問十分鐘。(2)考生請準備電子檔案做報告，檔案格式一律使用 PowerPoint 檔存於 USB 介面隨身碟，於報到時繳交服務人員轉存考場電腦。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 科二館光電系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 科二館光電系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5251、65252、65253、65261				
電子郵件信箱： ncu5251@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dop.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				
系所特色				
<p>本系以培養高級光學與光電科技人才為宗旨，研究涵蓋光學設計與檢測、微光學、光電元件、薄膜與雷射科技，應用包括照明、顯示、資訊、通訊、太陽能光電與生醫等，除執行大型學術卓越與學界科專計畫外，與國內外學校及產業界有廣泛的合作。</p>				

土木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土木施工與管理組	22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土木施工學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都市防災組	8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防災概論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須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師，須有一年以上土木工程、防災相關技術或工程管理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3. 初試各考科考試範圍之例示，請參考本系網頁 <http://www.cv.ncu.edu.tw>。惟實際試題並不完全以此為限，仍可能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070

電子郵件信箱：doughnut@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中央大學土木系（工程一館）

系所特色

1. 配合教育部提倡終身學習，建立高等教育回流體系政策，本系自八十八學年起開辦碩士在職專班，提供社會人士在職進修的管道，深獲業界肯定。目前已有 178 位畢業生，每位畢業生均在工作職場的專業領域更上層樓。
2. 課程方面配合學生當前工作實務需求設計，並趨向創新多元及應用性，如：結構物檢測與補強、土木材料特論、不動產實務、最佳化理論在土木工程之應用、工程預算規劃與採購、災害防救體系與法令、天然災害評估與防治、都市防災...等，教授學生豐富且專業的土木工程及都市防災知識。

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機械概論 (以申論題為主)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須具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工作經驗者。
2. 具有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機械工程相關技師，且須有三年以上機械工程相關技術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2)個人職務及表現；(3)獲獎紀錄；(4)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5)在職單位之推薦函；(6)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3. 本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9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地點：機械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地點：機械館。

聯絡電話：03-4267300

電子郵件信箱：kellylin@cc.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m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5 月 1 日至 97 年 5 月 2 日

系所特色

本班追求卓越的教學和研究，以培育我國機械領域高科技領導人才為目標。本所在教學方面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融合基礎與先進課程。研究方面則包含機、光、電、材料、能源、力學、生醫、精密製造、系統等具有獨創性、卓越性之領域。

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永續環境科技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工程與科學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2.問題詢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環境科學與工程	第 1 項 (x 0.3) 口試(1.自傳及專業心得報告。2.問題詢答)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工作經驗者：A.具有五年以上環境或安衛相關工作經驗者；B.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甲級證照且擔任甲級相關職務二年以上者；C.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乙級證照且擔任乙級相關職務四年以上者；D.或具有環境或安衛相關國家高等考試或技師考試及格後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學位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與表現。(2)研修計畫。(3)專利、發明、著作、成果報告(若文件未註記姓名者，請附證明或說明)。(4)服務單位推薦函。(5)二封介紹信。(6)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限用本簡章提供環境工程研究所服務年資證明書)。

其他規定：

- 筆試科目：永續環境科技組-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佔筆試 60%、環境科學佔筆試 40%)；環境與安全衛生管理組-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佔筆試 40%、環境科學佔筆試 60%)
- 詳細研修辦法及課程規劃請參考本班網頁。<http://www.ev.ncu.edu.tw>
- 初試成績滿分為 70 分，需達最低標準 49 分方可參加複試。
- 參考書目：「環境工程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與「環境科學概論」(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編印)。
- 各組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該組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中央大學環工所二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4690

電子郵件信箱：e3465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ev.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課程：依學生及社會需求規劃與開授最新的專業理論及實務課程。
- 師資：依課程特性遴聘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一流專家學者開授課程。
- 輔導：每門課程均甄選博士候選人擔任課程助教輔導學生之修課。
- 聯絡：架設碩士專班網站提供課程講義下載、聯絡及討論等功能。
- 行政：設置碩士專班行政助理協助辦理招生、註冊及研修等事宜。

營建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15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管理概論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15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有二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2. 公務人員高考及格或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律師、會計師、技師等）相關執照，並有一年以上實務工作經驗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2)獲獎記錄(3)專利、發明及著作等(4)服務單位之推薦函(5)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030

電子郵件信箱： ncu403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國立大學第一個以專案管理教育為主軸之碩士在職專班。
2. 課程規劃涵蓋專案管理五大過程（Initiating, Planning, Executing, Controlling, and Closing）與九大核心知識（1. Project Integration Management, 2. Project Scope Management, 3. Project Time Management, 4. Project Cost Management, 5. Project Quality Management, 6. Project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7. Project Communications Management, 8. Project Risk Management, and 9. Project Procurement Management），培養學生具備應考國際專案管理師之能力與資格。
3. 一流師資，除本所五位學有專精之專任師資外，並禮聘產業界學養俱豐之專業師資，授課內容理論與實務並重。
4. 本專班將尋求國際專案管理師相關組織之認證，與國際接軌。

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4)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12) 筆試：英文 第 3 項 (x 0.24) 筆試：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名片。(2).企管系制式表格(請考生自行至招生組網頁 download 表格)。(3).個人職務表現。(4).服務單位之機關負責人或直屬主管同意書及推薦函兩封。(5).自傳。(6).生涯規劃。(7).大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同等學力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成績單影本)(8).研究計畫。(9).其他特殊成就。(以上資料請依序排列，由上而下以迴紋針夾好勿裝訂)

其他規定：

- 口試項目：管理能力、創意、專業知識
- 未曾修過企管基礎學科(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者，入學後需補修(不列入畢業學分)，已修過者在錄取報到時繳交抵免文件(逾期不予受理)，通過者得以免修。
- 抵免相關資料與錄取通知一併寄。
- 備取生不受理基礎學科抵免。
- 未滿 15 人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詳細時間請查看 <http://www.ba.ncu.edu.tw/>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100

電子郵件信箱： dudybell@cc.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ba.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系所特色

專班擁有來自美國、日本、英國、德國與國內知名大學的博士師資，提供學生不同國家的經驗與見識，也提供了五管(財務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管理、生產管理)與策略管理等六方面之均衡師資與課程。除必修課程外，每學期提供 2 門選修課。

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 資訊管理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A)個人專 長 (B)專業工作 經驗及表現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報考資格限定大學畢業滿五年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資格滿五年，須有三年以上實際工作經驗且在職。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薪資所得證明影本。(4)自我簡介表(請至本系網站下載表格或使用簡章附表，連同報名表一併寄回，並至本系網站上傳電子檔)。(5)生涯規劃。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500 或 66501

電子郵件信箱： ncu6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im.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本班畢業生由教育部正式頒發 MBA 學位。
- 最低 42 學分要求，內容偏重於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有關的資訊科技與管理之整合，可在兩年內完成學位；課程內容以實務為研讀主要對象。
- 與在網路企業經營有成的高階經理，共同參與規劃資訊管理與電子商務課程。
- 畢業論文以解決實務個案分析為主要方向。
- 與系上辦公室及教授的聯絡方式以 E-mail 為主，專班教師電子郵件可由師資網頁查詢；專班網站以 <http://www.im.ncu.edu.tw/> 及中央龍貓站資管所 MIS 版為主。
- 上課時間從週五晚上 6:30~9:30，週六早上 9:00~12:00 及下午 3:00~6:00 三個時段配合三門課，週六中午 12:00~下午 3:00 為同學留校個人研讀及小組團體討論或安排體育活動，以增進同學間情誼。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2) 筆試：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第 3 項 (x 0.2) 筆試：工業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3)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3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須有三年以上（含）的實際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分。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一頁）。(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一封。(3)服務年資證明。(4)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報考本專班的動機、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至多三頁）。(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1. 筆試科目：經營管理個案分析 13:30~15:00、工業管理實務 15:30~17:00。
2.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3. 複試口試項目：語文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及研究潛力。
4.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39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1 日（星期六）下午，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651

電子郵件信箱：ncu6651@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ia>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本所主要研究方向分為四個領域：製造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規劃。典型的課程包含物料運送、排程規劃、產銷模式、全面品質管理及企業流程管理等。目前則朝企業資源規劃及電子商務相關研究延伸，例如本所提供 SAP 為基礎的系統應用課程：規劃排程、物料管理、銷售與配送等。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管理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推薦函二封(至少一封為服務單位的推薦函)。(3)自傳。(4)讀書計畫(請說明：A.報考本專班的動機 B.過去的經驗與成就對於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幫助 C.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及其它)。(5)個人名片。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614 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750

電子郵件信箱：hr@ncu.edu.tw

系所網址：www.ncu.edu.tw/~hr/ne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系所特色

- 企業組織成員需不斷的學習、汲取知識，組織才得以茁壯成長。目前國內企業愈來愈重視組織內人力資本累積、發展與維持，強調企業內部人力資源管理。本所在職專班主要提供企業界人力資源管理相關從業人員及經理人在職進修之機會，利用假日與週間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以提升企業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水準，強化個人與企業經營體質的競爭力。
- 本所聘有李誠、鄭晉昌、黃同圳、林文政、劉念琪、房美玉、鄭美宜等七位專任教師、及諸承明、辛炳隆、蔡維奇等兼任教師、榮譽教授高希均。每位專任教師均在國外一流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定期在專業雜誌上發表研究成果，並積極參與政府及企業之學術研究與整合計畫，協助並輔導國內大型企業建立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 為配合目前企業人力資源運用的策略及經濟發展趨勢，課程設計原則兼顧理論與實務。理論方面除教科書的講授外，另配合學術期刊的閱讀。實務部分以企業個案討論與參觀訪問為主。本所除排定學期課程外，亦有彈性課程的設計，學生彙整並提出開課需求，由本所邀請授課教師協助開課。例如於暑期課程開設「大陸企業人力資源管理」課程，安排學生前往上海財經大學、復旦大學訪問，參觀蘇州、上海、東莞等地的科技產業，對企業管理實務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學生亦可至本院修習 EMBA 課程或其它專班課程，充實人力資源管理以外的相關專業管理知識。

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財務金融實務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有實際工作經驗。A.學歷為學士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B.學歷為博碩士者須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C.學歷為三專者須有七年以上工作經驗；D.學歷為二專、五專者須有八年以上工作經驗；E.高考及格者須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個人職務表現及其他特殊成就。(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二封。(3)自傳。(4)生涯規劃。(5)名片。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口試項目：領導、溝通、創意、專業知識
- 開班條件：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 畢業學分：40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66250 黃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janey@mgt.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ncu.edu.tw/~fm>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 本班旨在提昇財金高階經理人才的管理決策能力，強化個人與機構的競爭力。
- 課程涵蓋金融機構、證券投資、企業金融三大主軸，著重於理論與實務之結合。
- 與台灣金融研訓院合作，由薛琦教授(前經建會副主委)規劃「區域金融講座」、「金融法制」、「金融服務業 CEO 經驗傳承」等系列課程，由財經各領域之菁英擔任講座。
- 開設「兩岸金融研討」課程，前往大陸著名大學研習，並考察證券期貨交易所，與金融機構主管及台商座談，實地參訪上海、蘇州等地科技產業。
- 強調新知識與新議題之探討，開設「行為財務學」、「商業倫理」等課程。
- 與本校人力資源所及國立體育學院合作開設「團隊建立與領導」課程，結合室內研討與戶外體驗教育。
- 重視全方位管理能力的培養，可選修管理學院 EMBA 之管理課程。
- 利用假日及夜間上課，兼顧工作與進修。
- 鼓勵終身學習精神，畢業校友得返系旁聽進修。
- 教師研究成果豐碩，在國科會社科中心之財金系所評比中多項指標名列全國第一。在 Pacific-Basin Finance Journal 對亞太 170 所大學之評比中亦名列前 20 名。
- 結合統計所與數學系推動財務工程之教學與研究。
- 一流的設備資源，包括各類財務與統計應用軟體，路透社即時金融資訊系統，電子期刊與線上資料庫，以及國內外財金資料庫如臺灣經濟新報 (TEJ)、PACAP、CRSP、COMPUSTAT、Datastream 等。

產業經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經濟問題個案分析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在公民營機構任職，須有三年(含)以上的實際工作經驗者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其他特殊成就證明乙份。
6. 自傳乙份(A4 格式一至二頁)。
7. 生涯規劃乙份(A4 格式一頁)。
8. 個人名片乙張。

其他規定：

1. 本所一律網路報名。
2.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3. 報到人數不足 10 名不開班。
4. 畢業學分 3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66450 或 66480

電子郵件信箱： ncu645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ncu.edu.tw/~ie>

正取生報到日期： 97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9:00-12:00，中央大學志希館(管理一館)

系所特色

本所為全國唯一著重產業經濟研究並結合「經濟與法律」專業訓練課程的碩士在職專班，藉以培養熟悉產業組織與擬定法規制度的管理決策人才。本所採週末集中上課(週五晚上週六或週日全天)，兼顧學生課業、工作與家庭等多方面需求。

電機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筆試：基礎電子學 第 2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複試	初試 第 1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有在職身份，且從事相關工作經驗至少一年。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大學獨立學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2)服務單位之推薦函。(3)履歷、自傳、讀書計畫。(4)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及特殊表現之資料。【請依順序排列】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始得以參加複試。
2. 複試內容：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及相關之特殊表現。
3.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4.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中央大學電機系館一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電機系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電子郵件信箱：eeoffice@ee.ncu.edu.tw

系所網址：www.e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5 月 2 日

系所特色

1. 電子組：通信及電腦之超大型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單晶片系統(SoC) 電腦輔助設計、混合信號或高頻積體電路設計、生醫與前瞻性電子電路與系統設計。
2. 固態組：光電元件、微機電技術、量子與奈米元件、生物單晶技術、微波元件。
3. 系統與生醫組：智慧型控制理論與應用研究、機電系統設計及應用、生醫工程及高科技輔具、語音處理與辨識、電力電子與電動機控制應用。
4. 電波組：天線及波導、數值模擬方法、電磁量測技術、微波及毫米波電路設計、衛星遙測技術。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計算機概論 (含資料結構)	第 1 項 (x 0.5) 口試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
2. 具有在職身分並從事二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歷證件(含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一份)(2)自傳、履歷及讀書計畫等資料各一份(3)專業工作經驗、特殊表現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規定：

1.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2. 本班得不足額錄取。
3. 上課地點:本校工程五館(網路同步教學)。
4. 通過初試者，始得參加複試。
5. 初試成績特優者得直接錄取，免參加複試，但其錄取名額不超過招生總名額的二分之一。
6.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五)，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5200

電子郵件信箱：ncu4500@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www.csi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研究特色：(1)本所師資優秀，研究經驗豐碩，獲得國科會研究傑出獎之教師約佔全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二十。(2)本所現階段主導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教育部卓越計畫及經濟部大型科專計畫等，研究及指導能力十分優異。(3)本所目前設有一般生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等。與資訊產業業界有良好之互動關係。
2. 未來發展方向：(1)訓練一般性專業知識的資訊技術人才。(2)培育發掘具有研究創造潛力之研發人才。(3)研發及傳遞全球同步之資訊最新高科技。(4)國內外相關研究單位及產業界進行研發合作。

通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基本通訊概論	第 1 項 (x 0.4) 面試	初試 第 2 項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附註：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
2. 須已累積一年以上通訊相關工作經驗，且具在職身份。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下列資料請務必依編號順序排放，並請勿裝訂成冊。
2.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3.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5.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6.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大學成績單正本或同等學力之成績證明正本。(2)履歷、自傳、讀書計劃。(3)在職單位之推薦函(至少一封)。(4)個人職務表現(如：創作、專利、發明及發表著作等)、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其他規定：

1. 書面資料未於報名時一併繳齊者，本班將斟酌減分。
2. 筆試參考書目：「Communication Systems」,作者 S.Haykin.
3. 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
4. 報到人數不足 12 名不開班。
5.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論文 6 學分)。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10:00-11:40，中央大學通訊系館一樓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通訊系館

聯絡電話： 03-4227151 轉 35502

電子郵件信箱： ncu35500@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www.ce.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配合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因應當前產業需求，培育重點科技人才，規劃完整通訊相關課程，著重理論與實務，以養成國內通訊產業軟硬體所需人才。

客家研究 碩士在職專班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不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25)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5) 筆試: 客家議題分析	第 1 項 (x 0.4) 口試	初試 第 2 項 初試 第 1 項

招生名額：30 人

學經歷規定：

- 學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者，或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詳見本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經歷：任職於政府機關、學校教師、企業界人士或文史工作者等，且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服務年資證明影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學經歷、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進修計畫內容包含：A.個人專長與興趣；B.投考本班之動機與目的；C.參與客家活動之經驗；D.未來擬研究之課題；E.五千字為上限。(3)各類進修或證照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A.開課機構；B.進修課程名稱；C.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足以證明個人在該研究領域之相關著作或研究成果。

其他規定：

-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 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
-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 口試項目:(1)個人專長、工作經驗與對於客家研究的看法。(2)進修計畫。
-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筆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2 月 23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00，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工程五館 B122 教室。

聯絡電話：03-4227151 分機 33453

電子郵件信箱：cctien@ncu.edu.tw

系所網址：<http://140.115.170.1/Hakkapolitical/web/infort.htm>

正取生報到日期：97 年 5 月 1 日(星期四)至 5 月 3 日(星期六)。

系所特色

- 精耕台灣本土一針對政治與經濟、社會、文化、歷史、文學、語言等議題，進行深度與廣度的研究，以成為台灣最具特色的本土高等學術研究機構。
- 邁向國際客家一本校為全球成立最早的客家學院，目前正積極與國際客家學術社群對話，俾使本院成為國際客家研究的重鎮。
- 重視田野調查一本班學員利用寒暑假期間，選擇國內外某個具代表性的區域進行口述歷史、深度訪談與歷史文獻調查，以熟悉田野調查方法與實作經驗。
- 強調科際整合一本班課程設計涵蓋客家政治經濟、政策、第三部門、社會文化、語文等學術領域，以利學員之多元選擇。

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重要日程表

※下列日程表僅適用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項目		日期
報名	網路報名	97年1月2日上午9:00開始 97年1月17日下午3:30截止
	通訊報名	97年1月18日至97年2月29日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		97年2月29日
報名結果查詢		97年3月7日
一般組初試		97年3月15日
一般組初試放榜		97年3月19日
兩岸組初試、複(口)試		97年3月22日
一般組初試成績複查截止		97年3月24日
一般組複(口)試		97年3月29日
複試放榜		97年4月11日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		97年4月21日
正取生報到		詳見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分則

備註：

1.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EMBA)班除日程和一般專班不同外，其餘仍須符合共同規定。
2. 報考 EMBA 專班欲採用網路報名者，請務必於 1 月 17 日前完成繳費且於報名系統中確認報考資料並列印出考試專用報名表，於 2 月 29 日前寄出報名資料者才算完成網路報名手續。若無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報名手續，將註銷網路報名資料，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論(通訊報名方式請參考簡章第 5 頁)。
3. 其他未盡事宜，將依學校招生簡章與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一般經營管理組 甲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1 項 (x 0.4)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 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一般經營管理組 乙組	10 人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招生名額： 40 人				
學經歷規定： 分爲甲、乙兩組考生，學歷爲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八年以上、碩士學位六年以上、博士學位四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 【甲組】(錄取 30 名)：限在公營機構任職，且現任相關管理職務者報考。 【乙組】(錄取 10 名)：限任公家機構文職，簡任十職等以上且兼任主管，或簡任十二職等以上者。任公家機構武職，上校以上且現任主官，或少將以上軍階者。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表六」)。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爲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其他規定： 1. 通過初試者得以參加複試。 2. 畢業學分數爲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3. 報到人數不足 15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15 日(星期六)下午 2:00，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9 日(星期六)，中央大學管理二館				
聯絡電話：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理論實務—中央大學是全國最先設立 ERP 中心的學校，在各領域課程導入策略性 ERP 的運用，更是一大首創特色。 5. 領導統御—針對中高階經理人所規劃的領導課程，讓您在一個重視授權、合作與異質性的環境中，走向「開發自我，發展部屬」的另一高度。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桃園縣中央高階經理人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8.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 1.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管理學院 - 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EMBA)

組別	招生名額	初試 (權重)	複試 (權重)	同分參酌順序
兩岸經營管理組	30 人	第 1 項 (x 0.3) 書面資料審查 第 2 項 (x 0.3) 筆試：經營管理實務	第 1 項 (x 0.4) 口試：經營管理與企劃 能力	複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1 項 初試 第 2 項
招生名額： 30 人				
學經歷規定： 學歷為學士或具同等學力者(詳見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篇幅)具有五年以上、碩士學位三年以上、博士學位一年以上的實際工作年資。且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7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二年至三年期間者(需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影本)。				
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相片一式兩張(最近三個月內之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一張貼牢於報名表一張浮貼) 或數位相片檔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均貼牢於報名表上。 2. 學歷(力)證件影本：(1)大學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2)同等學力者：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在職證明正本(詳如簡章壹、報考資格)。 4. 服務年資證明正本(限用本班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服務年資證明書，詳見附件「表六」)。 5. 初試之書面審查資料請繳交：【1】履歷(附現職名片)、最高學歷證件影本、自傳、進修計畫及推薦函一封。【2】職務及服務機構簡介，應包含：(1)個人職稱(2)是否為股票上市(上櫃)公司(3)實收資本額(4)員工總人數(5)個人主管部門之員工人數(請以 A4 直式橫寫)。【3】各類進修證明，請檢附文件影本並依序說明：(1)開課機構(2)進修課程名稱(3)學分數或證照名稱等(說明表請以 A4 直式橫寫，若無進修經歷，本項免附)。【4】其他各類能證明個人成就表現之文件，諸如企劃案、著作、所得扣繳憑單、研究發明等資料。 6. 目前外派或任職於大陸地區或 97 年 6 月以後將外派大陸二年至三年期間者，請檢附相關派駐證明文件。				
其他規定： 1. 筆試與口試同一天。 2. 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含學位論文 6 學分；不含預修課程)。 3. 報到人數不足 20 名不開班。				
筆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海				
複試日期及地點： 9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六)，上海				
聯絡電話： (03)4229272、4229394 張小姐				
電子郵件信箱： ncuemba@mgt.ncu.edu.tw				
系所網址： http://emba.mgt.ncu.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另行通知				
系所特色： 1. 一流師資—中大管院各系所資深教師以及產、官、學各界傑出人士，傾囊相授管理知識與智慧。 2. 多元課程—整合中大管院各系所多元領域課程，培育企業主管全方位經營管理能力。 3. 兩岸議題—以兩岸企業經營實例與管理理論交互剖析及驗證，提供企業主管學習當前兩岸經營問題最佳解決方案。 4. 理論實務—中央大學是全國最先設立 ERP 中心的學校，在各領域課程導入策略性 ERP 的運用，更是一大首創特色。 5. 領導統御—針對中高階經理人所規劃的領導課程，讓您在一個重視授權、合作與異質性的環境中，走向「開發自我，發展部屬」的另一高度。 6. 人際網絡—中央 EMBA 一般組及兩岸組學員、和歷屆校友藉由一年一次的「兩岸論壇」齊聚一堂，以小組方式，針對當前兩岸經營議題進行對話。由中央 EMBA 歷屆學員組成的「桃園縣中央高階經理人管理學會」以及「中央 EMBA 海外聯誼會」，不定期舉辦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7. 國際交流—精心規劃海外企業參訪考察，見識不同國情管理文化及企業經營模式，以收攻錯之效。 8. 終身學習—中央 EMBA 畢業校友可每年返校免費修習六個學分的課程，並參與各類學術研討會、球敘、及聯誼性活動。				
備註： 1.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如實際最高學歷優於報考學歷，請務必於書面審查資料附上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3. 於大陸地區授課課程之學分費收費標準，請參考「境外高階主管企管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